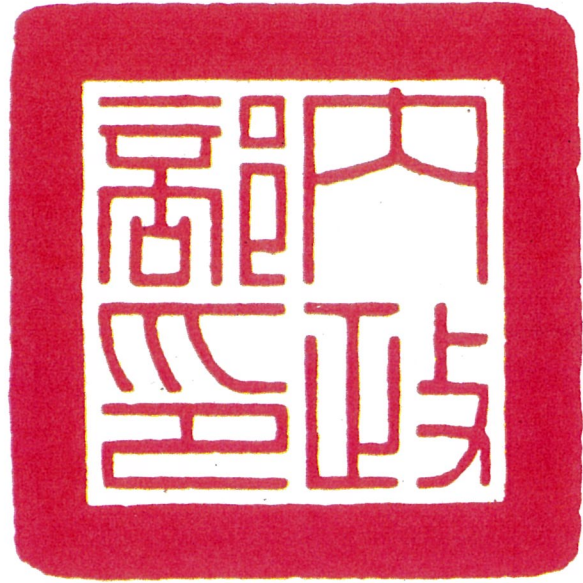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40244593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，
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14年12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戶籍登記項目，當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者，得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：

(一)冠配偶姓登記：以擬冠姓之當事人為申請人。

(二)經我國法院調解、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撤銷登記：以被收養人為申請人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ris.gov.tw>)。

部長 劉世芳